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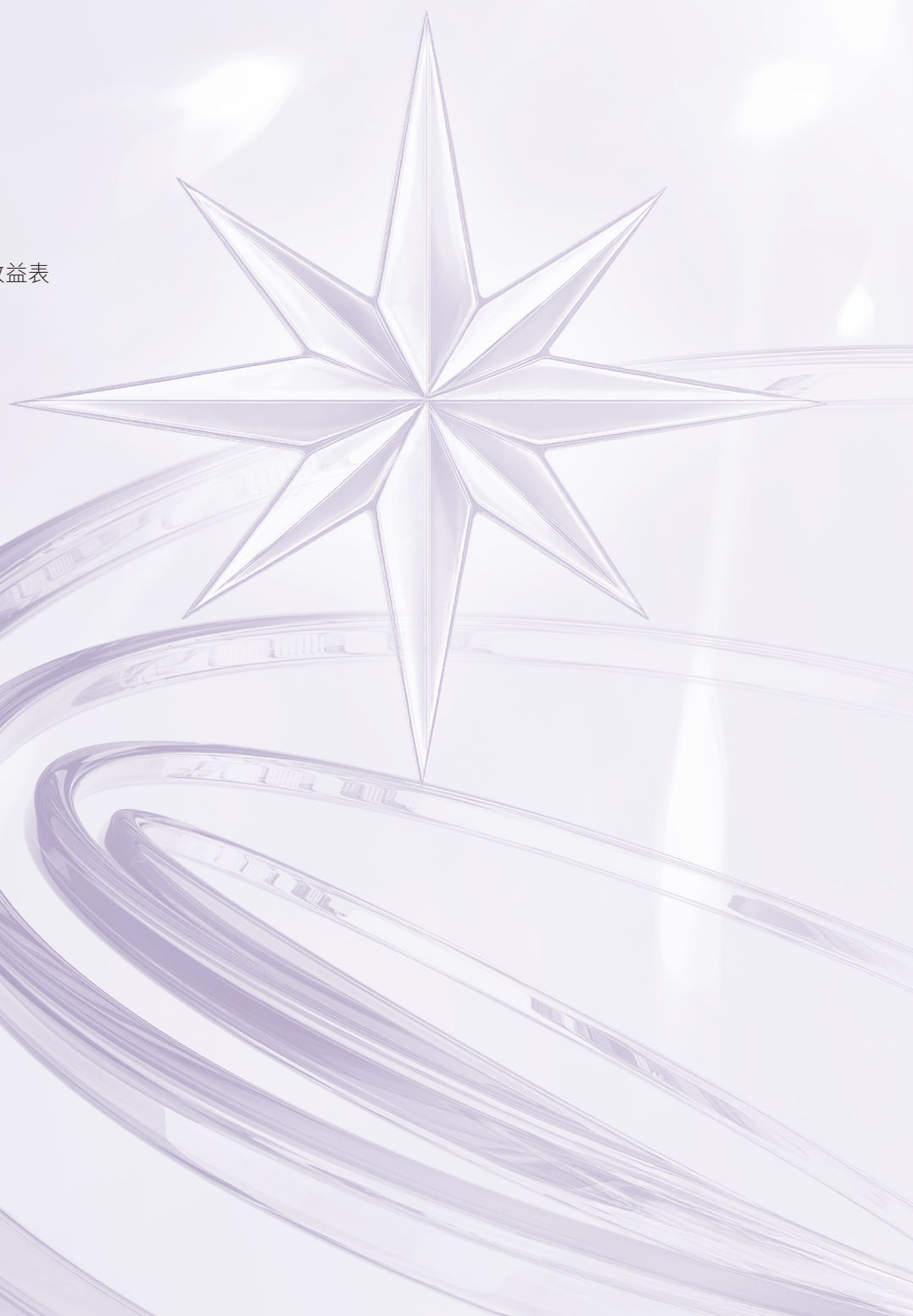
202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9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3	物業詳情
134	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志豪(副主席)
劉東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竇碧玲

公司秘書

陳錦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12樓16室

股份代號

1166

網址

www.1166hk.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或「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578,8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95,700,000港元減少27.3%。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2,30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8,516,000港元。回顧年的每股虧損約為1.20港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每股虧損：0.75港元）。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578,8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795,700,000港元減少27.3%；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187,0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48,137,000港元減少24.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2.3%；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376,9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37,061,000港元減少29.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5.1%；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14,7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0,502,000港元增加40.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6%。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0,439,000港元下跌10.9%，至約為27,11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7%；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690,439,000港元下跌31.5%，至約為472,63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1.6%；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42,039,000港元上升15.0%，至約為48,33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4%；至於其他地區市場，則較去年同期約為32,783,000港元下跌6.2%，至約為30,73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3%。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187,0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48,137,000港元減少24.6%，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中國經濟正面臨多重挑戰，內需消費疲弱，消費信心不足，家電的需求大受影響。經濟增長的放緩導致家電市場需求疲軟，客戶訂單因而減少，使本集團的電線及電纜業務在回顧年內下跌。

* 僅供識別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年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376,9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37,061,000港元減少29.8%。國際銅價在回顧年內穩步上揚，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年內從年初約9,800美元輕微上升到回顧年末約9,845美元。回顧年內，受累中國經濟疲軟，銅桿業務經營環境大受影響。製造業活動因內需不足而收縮，進一步抑壓了市場對銅桿的需求。本集團會因應銅價發展及經營環境的變化，調整銅桿業務的市場策略。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中國的工業物業為主。在回顧年內，租金收入約為14,7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0,502,000港元，增加約40.8%。租金增加是因為於回顧年內，集團租出位於東莞的新興廠房。該物業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連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出售。

回顧年內，本集團有一重大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跟獨立第三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同意以人民幣7,000萬元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華藝之100%股權及東莞華藝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松柏塘村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物業。鑑於當地房地產市場在過去數年因經濟不確定性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近期交易量及流動性下降。自東莞華藝新建廠房第一期工程於二零二三年竣工後，本集團一直試圖將該物業出租或出售。因根據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本集團有責任興建工業綜合設施第二期，這需要本集團進一步的資本承擔，預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本集團考慮到該城市中對工業物業的需求降低以及工業綜合設施第二期的預期建造成本，董事認為該物業未來可能無法產生理想的租金回報。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東莞華藝及相關土地使用權，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出售。重大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主席報告書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位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由於該些項目並未進行任何生產，因此於回顧年內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本年度蒙古國礦產業政策環境仍處於調整完善階段。儘管全球銅市場提供了良好需求環境，但政策實施、成本波動、供應鏈變化帶來的挑戰不容忽視，政策與市場環境的新變化進一步增加了項目推進的複雜性。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聚焦於維持礦權合規性，完成必要維護工作，但暫未啟動大規模資本性投資。面對蒙古國內外經濟波動及監管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當地政策動向、市場環境及國際大宗商品價格趨勢，以審慎態度制定靈活策略，確保資源配置與風險管理之平衡。

展望

本集團將聚焦主營業務，鞏固電源線與家電線傳統優勢，積極拓展電動車、機器人及新能源應用線纜領域，實現產品升級與技術突破，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同時，公司將實施大客戶戰略，與核心客戶深化合作，配合其產品佈局，共同探索行業轉型路徑，實現合作共贏。

為增強核心競爭力，我們將健全技術團隊，加大自主研發投入，提升新產品開發能力。通過技術創新，不僅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還將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此外，公司將優化管理體系，通過精益管理提升運營效率，降低資源浪費，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着力優化及整合現有業務，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機遇。公司將抓住新能源與智慧化發展的機遇，在穩固傳統優勢的同時，開闢新的增長點，實現業務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並舉，確保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本公司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七十四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在採礦業亦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志豪先生之父親。

周志豪先生，四十三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東莞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持有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之兒子。

劉東陽先生，五十一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區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並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六十八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七十三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於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四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駱朝明先生，六十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

竇碧玲女士，六十六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竇女士於財務管理、為各類集團及公司建立財務架構以及開展及規劃企業融資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陳錦儀女士，六十五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並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林瑞蘭女士，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李溪悠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東莞橋梓周氏」)之總經理，負責東莞橋梓周氏之整體營運。彼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業務、銅桿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採礦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務活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1。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或「回顧年」)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有關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的更多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可於本年報第3至6頁所載的「主席報告書」一節查閱。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受若干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在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已辨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採礦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主要集中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由於蒙古國及國際礦產市場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因此於回顧年內，除了為維護採礦權而進行的必要工作外，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蒙古國的投資及採礦業務的風險，對投資策略作出相應調整。就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新匯報規定，董事會要評估氣候變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該業務模式的潛在影響和相關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如匯率及利率等)變動而令盈利能力下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能力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就利息敏感型投資而言，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方法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章程文件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1166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變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於百慕達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變更為：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有關變更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變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變更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起，有關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

有關變更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或股本重組，且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有關出售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銀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1,925,000美元，實繳資本為20,025,000美元。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銅製品買賣及物業持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松柏塘村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的登記地盤面積為102,050平方米，規定作工業用途。目標公司已受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五年止。該土地上建有多幢廠房(統稱為「工業綜合廠房」)，總建築面積為74,752.4平方米。目前，(i)工業綜合廠房第I-B期以及第I-A期若干部分(建築面積分別為71,306.06平方米及1,300平方米)已出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工業用途，租期分別至二零三六年及二零二四年止，現時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20,544.14元(包括稅項)；及(ii)工業綜合廠房第I-A期的餘下部分(建築面積為2,146.34平方米)先前由本集團佔用作為備用倉庫，一直空置。該土地的餘下部分為空置土地，計劃用於建造新的工廠大樓。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擔保人為：

- (i) 本公司；
- (ii) Chau's Electrical (B.V.I.) Co., Ltd (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
- (iii) 周禮謙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及
- (iv) 周志豪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

買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及企業管理。買方之股權由東莞市弘安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陳欣先生及羅帝銳先生分別擁有83.5%及16.5%股權）持有30%、買方擔保人持有20%、葉旭強先生持有20%、昇創東莞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梁裕升先生及李少華先生分別擁有97%及3%股權）持有20%及盧國傑先生持有10%，上述所有個人均為私人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

房燕軍先生為買方擔保人，並為中國公民及私人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買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0港元）（「代價」）應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算：

- (i) 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預付款）由買方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 人民幣40,000,000元（即代價餘款）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七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a)獨立估值師滯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作出的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84,150,000港元）；(b)中國工業物業市場當前情況；及(c)「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

於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基準時，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企業估值」）。根據初步企業估值，以資產基礎法計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84,150,000港元）。

董事認為，評估結果已反映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價值，屬公平合理。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較企業估值中的評估值折讓約8.50%。

考慮到中國物業市場當前的市場氣氛，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繼續從不同途徑獲取營運資金，包括出售非核心資產以改善財務狀況。

當地房地產市場在過去數年因經濟不確定性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近期交易量及流動性下降。自第I-B期工程於二零二三年竣工後，本集團一直試圖將該物業出租或出售。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才得以與租戶簽訂有關第I-B期的租賃協議，而於其他五名接洽本集團的潛在買家中，買方是唯一表示有興趣以合理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及該物業的有意願買方。此外，根據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本集團有責任興建工業綜合廠房第二期，而這需要本集團進一步的資本承擔(預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勢必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加之本集團考慮到當地工業物業需求疲軟以及工業綜合廠房第二期的預期建造成本，董事認為該物業未來可能無法產生理想的租金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整合本集團的資源以管理及維護其組合中的其他物業乃更為審慎之舉。鑑於本集團原先用作備用倉庫的工業綜合廠房的一部分現已不再使用且目前處於空置狀態，而本集團於廣東省有其他倉庫可作為替代，出售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可解除工業綜合廠房第二期未來發展所需的進一步資本及資源投入負擔，因此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在當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變現該物業並獲得即時現金流以滿足本集團財務需求的寶貴機會。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節省大量維護及開發成本、降低房地產市場風險、改善其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並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更佳用途。因此，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及(i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召開，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宣佈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68,500,000元（相當於75,35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運用：

- (i) 人民幣60,000,000元已用於償還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到期的銀行貸款；及
- (ii) 人民幣8,500,000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出售之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管理以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而言非常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B.2.3條、第B.2.4(b)條、第C.2.1條及第F.1.3條除外。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常規，以保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促進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措施，實現有效使用資源、節能及減廢。本集團已採用綠色倡議措施。該等倡議包括廢紙回收及節約能源。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為其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及銀行企業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長遠目標的重要性。因此，高級管理層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在適當時候積極交換意見及分享業務最新資訊。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3頁及第5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添置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獲發行。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7頁及第5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金額為零。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關連交易。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3,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4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9（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0.33），即借貸總額約17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62,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61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00,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用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繼續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額外銀行借貸、資本運作及／或出售非核心資產中獲取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董事會密切檢視及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滿足不時的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4,7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29,000港元）、投資物業281,8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2,538,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4,8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貸款發出擔保。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約為182,000港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收益淨額148,000港元）。

應收貸款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乃由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橋梓周氏利用閒置現金發放貸款，旨在通過由此產生的應收利息獲得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本集團並未將貸款目標特別限定於任何類型之企業借款人、任何行業或具有任何經營史。借款人主要透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網絡引薦。貸款的資金來源一般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協議的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董事已進行詳細分析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貸風險評估結果、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背景及還款能力、抵押品的價值、貸款用途及期限、借款人的債務組合、預期利息收入金額及還款計劃。董事所進行的工作包括：

1. 與借款人討論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貸款目的；
2. 獲取並審閱借款人的現有業務合約及業務計劃，當中顯示借款人正處於營運狀態且預計業務營運將為借款人產生足夠現金；
3. 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背景及公司調查，並無發現借款人及擔保人過去有任何違約情況；
4. 對所抵押的抵押物進行公開查冊，顯示並無就該抵押物設立其他押記；
5. 獲取並審閱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並未發現借款人及擔保人有任何非經常性負債；及
6. 獲取並釐定適當的利率，以反映貸款的風險水平。

於重續貸款協議前，董事會已根據借款人的信用情況對所授出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及持續的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程序：

1. 於貸款期內密切監察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還款情況，以確保按時及準時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並留意應否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以避免潛在的信貸風險；
2. 取得並審閱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及所抵押的抵押物，以了解貸款的可收回性；
3. 與借款人溝通並查詢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延期的理由；
4. 對借款人的業務進行調查並與借款人進行討論，以確保並無可能影響其貸款可收回性的重大變動；及
5. 參考銀行及市場利率審查貸款期限及利率，以確保利息收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貸款的收回情況

為保障可收回性，董事持續密切監察還款記錄及貸款組合，並進行可收回性檢討。本集團將執行檢討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及檢討每筆貸款的還款記錄及利息償還情況，以確保每筆還款均依時及按適當金額還款；(ii)就逾期還款積極與客戶溝通；及(iii)在認為有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以減少任何可能出現的信貸損失。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a)。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竇碧玲女士(「竇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舉報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報告

竇女士，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中國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竇女士於財務管理、為各類集團及公司建立財務架構以及開展及規劃企業融資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竇女士任職於廣東農墾國營金星農場財務部，歷任總會計師、副科長及科長。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竇女士任職廣東省東方劍麻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彼於財務管理職業生涯中多次被評為財務會計先進工作者。

有關委任竇女士之詳細情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委任竇女士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即根據該條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

竇女士已表示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連任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回顧年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志豪先生(副主席)
劉東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竇碧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周志豪先生、鍾錦光先生及羅偉明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而周志豪先生、鍾錦光先生及羅偉明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作為本公司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委任為董事的竇碧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至8頁。

涉及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周氏石材」）因石材行業前景不理想及早前COVID-19疫情問題等原因，自二零二零年起暫停其土地開發項目的建設工程。上述項目的建築商（「原告」）在中國對周氏石材提出索賠，要求其結算工程費用，而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初的一審判決，周氏石材被判令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21,000,000元。周氏石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提出上訴。廣東省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中旬裁定一審判決認定基本事實不清，應發回廣東省廉江市人民法院重審。該案件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重新在廣東省廉江市人民法院進行第一次開庭審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因案件各方均不服該工程造價《鑒定意見書》及提出異議，廣東省廉江市人民法院針對《鑒定意見書》進行質證。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還沒作出重審判決。

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密切關注上述訴訟的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從而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之利益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並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能幹之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下文）。董事會須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董事將逐一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包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經董事會釐定向其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即：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及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及／或研發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
購股權總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661股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1,872,661股股份，即購股權計劃項下受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規限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1,872,661股(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致，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及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661股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3,561,798股股份(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致，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董事會報告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倘於截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0.1%(就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言)或1%(就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行使期及歸屬期	各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無論如何須於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後之日子開始(但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縮短任何歸屬期)，並不遲於相關開始日期之第10週年結束，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如有)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的期限	各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1.00港元，作為每次接納向其授出之購股權之代價。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尚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六名董事及若干僱員參與者(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870,000股股份，惟須視乎承授人接納情況而定。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內。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周禮謙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80,000	-	-	-	-	1,180,000
周志豪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80,000	-	-	-	-	1,180,000
劉東陽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80,000	-	-	-	-	1,180,000
鍾錦光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0,000	-	-	-	-	110,000
羅偉明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0,000	-	-	-	-	110,000
駱朝明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0,000	-	-	-	-	110,000
僱員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8,000,000	-	-	-	(1,180,000)	6,820,000
				11,870,000	-	-	-	(1,180,000)	10,690,000

附註(1)：行使價0.44港元乃基於下列最高者釐定：(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為0.44港元；(ii)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428港元；及(ii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為0.44港元。歸屬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因此，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上述所有購股權尚未歸屬。上述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於回顧年內，授予本集團一名僱員之1,1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0,69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0,6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18,726,617股股份的約9.004%。

有關估計購股權獎勵公平值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的其他股份計劃。

董事會報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均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更新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1,872,661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18,726,617股之約10%；而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將為3,561,798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18,726,617股之約3%。

聯交所已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經計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2,562,661股，相當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04%。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計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872,661股，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	持有好倉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百分比
周禮謙	實益擁有人	0	1,180,000	0.994%
周志豪	實益擁有人	1,980,000	1,180,000	2.662%
劉東陽	實益擁有人	0	1,180,000	0.994%
鍾錦光	實益擁有人	0	110,000	0.093%
羅偉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	110,000	0.109%
駱朝明	實益擁有人	15,000	110,000	0.105%

附註(2)：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須具報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董事會報告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此類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屬獨立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49.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70.1%，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9.1%，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24.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在其相關條文的規限下，各董事應就彼執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或與此有關者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保障不受損害。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整個回顧年度有效。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350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5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員工個人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僱員之績效、資歷與工作能力釐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在內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持續努力。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須參加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公司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每名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此外，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所有僱員均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所知，董事信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報告期後事項

財務報表之報告期結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公司策略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B.2.3條、第B.2.4(b)條、第C.2.1條及第F.1.3條除外，有關偏離情況於下文闡述。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原則聲明作為本集團的使命(「使命」)：

— 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優質產品，不但交貨快捷，而且價格公道

本集團已確立其願景及文化，即成為全球電線電纜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及客戶首選供應商。本集團認為，與持份者建立和諧共生的關係至關重要，並致力為員工提供終身學習的環境，進而令彼等不斷成長及提升。

本集團致力在其業務運營過程中透過負責任的自覺行動為社會及環境創造價值。本集團的主要價值觀包括：

- 秉持客戶至上的原則，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
- 發揮人力資本的最大潛力
- 精進研發所用的技術及方法
- 流程及文件控制保持一致
- 追求卓越的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高效的管理、健康的企業文化、業務成功增長及股東價值提升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第B.2.4(b)條、第C.2.1條及第F.1.3條除外，有關偏離情況於下文闡述。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第B.2.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於董事會任職均已超過九年。

鍾錦光先生(「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公司細則，鍾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鍾先生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已逾二十年。加之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鍾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確信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鍾先生屬獨立人士。鍾先生已表示願意接受重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公司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羅偉明先生於資本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羅偉明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偉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羅偉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羅偉明先生屬獨立人士。羅偉明先生已表示願意接受重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駱朝明先生(「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公司細則，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駱先生於電纜及電線業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駱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駱先生屬獨立人士。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B.2.4(b)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2.4(b)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均超過九年，則發行人應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竇碧玲女士(「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舉報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有關委任竇女士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委任竇女士後，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須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的規定；及(ii)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電線業及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而在周先生領導下，現行的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策略實行之有效。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F.1.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F.1.3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通過電子設備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志豪先生主持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而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則授予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

董事會現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志豪先生（副主席）及劉東陽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駱朝明先生及寶碧玲女士。周志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之子。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履歷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第7頁披露。董事會已在本公司網站(www.1166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務及職責。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建議項目加入議程以提呈董事會例會處理。全體董事均可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服務，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管理層。部分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為財務部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財務申報職責，對公眾和監管機構作出其他披露，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均由董事會負責，與該等事宜有關之決策須由董事會作出。其他並無明確保留由董事會處理之事宜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並無區分，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節。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地統籌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適當事宜以及制定業務策略。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知悉於董事會會議提呈之事宜，以及全體董事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份指引，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原則C.1，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定期接獲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以及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法例、法規及規例最新發展之最新情況及簡介。本公司對董事開展持續培訓。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公司秘書提供其培訓記錄供存檔。

	出席講座或 簡報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周禮謙	√
周志豪	√
劉東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
羅偉明	√
駱朝明	√
竇碧玲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訴訟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適當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運作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10次董事會會議。除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及各董事會相關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舉報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舉報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周禮謙	-	2	-	-	10	1	-
周志豪	-	-	-	-	10	1	1
劉東陽	-	-	-	-	1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4	2	2	1	9	1	1
羅偉明	4	2	2	1	9	1	1
駱朝明	4	2	2	1	9	1	-
竇碧玲	2	1	1	1	4	-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亦傳閱書面決議案供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關成員批准，以代替召開現場會議，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遵照守則條文第C.5.7條認為屬重大之事宜除外。

經考慮董事之出席記錄後，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付出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條，發行人應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機制。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當中載列本公司之原則及指引，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本公司通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而持續改進和發展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流程和程序，為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程度地發揮優勢和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提供了一個強大而有價值的反饋機制。評估程序亦明確訂明本公司須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例如滿足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該機制旨在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從而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

該機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生效，其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於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全體成員於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本公司之重大控制及財務事宜方面均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能行使獨立判斷，並將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駱朝明先生及寶碧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財務申報完整性、審核及審閱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經更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相關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駱朝明先生及寶碧玲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禮謙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建立正式評核機制及對董事會的效能進行定期評估；及
- (f)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具體書面章程，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經更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董事會已檢討及更新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旨在列明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標準及程序，確保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要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以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力。

根據守則E.(d)(iii)段項下強制披露要求，董事會須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提名委員會工作情況概要中披露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程序概述如下：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收到委任新董事建議及候選人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基於上文所載標準評估有關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符合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
- (ii) 倘提名過程出現一名或多名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參考比對各人選(如適用)，對彼等進行優先排名。
- (iii) 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如適用)。

- (iv) 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膺選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基於上文所載標準評估有關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符合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

(b) 董事於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之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閱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更新提名董事之提名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選拔及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所採納之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須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公司細則亦准許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將載有有關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駱朝明先生及竇碧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情況。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及是否需要發放按表現釐定之酬金等因素。經更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考慮有關執行購股權計劃的事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委員會

本公司舉報委員會(「**舉報委員會**」)由內部審核主管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駱朝明先生及寶碧玲女士)組成，舉報委員會主席為內部審核主管。舉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就本集團相關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的報告及調查程序。經更新的舉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舉報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3條，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相關的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向舉報委員會提出關注，以協助發現及阻止本公司的失當行為或舞弊或不道德行為。

舉報政策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其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報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並對舉報政策進行了檢討。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繼續採納舉報政策。舉報委員會將持續檢討舉報政策，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僱員對舉報程序的信心，並在本集團內鼓勵「暢所欲言」的文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乃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訂、檢討、更新及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編製並確保其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的披露規定；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及
- (g) 就董事會(包括其委員會及個別成員)的表現制定程序並每年進行檢討。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及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陳錦儀女士向董事會負責，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與本集團相關的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情況，並協助董事之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關係上擔當重要角色，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其對股東的職責，並在確保財務申報相關體系有效運作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陳女士出席多個相關之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高級管理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於本年報第8頁披露)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合共持有1,8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予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失效、獲行使或被註銷。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於本年報第8頁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的一項重要責任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檢討的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考慮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設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將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分析及獨立評估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請注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策略及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對不存在重大損失或錯誤陳述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了一名外部獨立顧問，以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方面的成效、風險管理流程、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層監察風險的範疇及質量以及財務申報成效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作出檢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均屬充足。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 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1,750,000
非審核服務	
—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申報會計師	400,000
— 就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	250,000
— 就初步業績公告執行協定程序	10,000
小計	660,000
總計	2,410,00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遵照守則第J項之強制披露要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而並不適用於涉及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僱員的多元化。

於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背景、知識及地域與行業經驗以及其他特質，從而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商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適合本公司業務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多元化視角及／或可計量目標。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竇碧玲女士(「**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委任竇女士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規定，即根據該條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

股息政策

根據守則第M項之強制披露要求，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派付政策，且該政策須在年報中予以披露。

董事會已遵照守則第M項之強制披露要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及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而應用的原則及指引。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並保障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計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因素：

- (a) 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量狀況；
- (c) 業務狀況及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 (d) 未來經營及盈利情況；
- (e) 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
- (f) 股東權益；
- (g) 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純利分派）。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採用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反貪污政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4條，董事會須建立反貪污政策及系統，以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規例的原則及指引。

反貪污政策載列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統稱「**員工**」）的基本行為準則。其亦就所有僱員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接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提供指引。本公司亦鼓勵並期望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遵守反貪污政策的原則。

反貪污政策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其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活動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以及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首要平台。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確保高度問責性及股東獲悉本集團之策略及目標。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相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時回應股東任何提問。

任何一名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僅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召開相關現場會議。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建議、查詢及關注事項，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之詳細聯絡資料如下：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12樓16室
電郵：enquiry@solartech1166.com
電話：(852) 2796 1628
傳真：(852) 2799 9835

股東通訊政策

根據守則第L項強制披露規定，董事會須每年檢討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及更新，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繼續採納。經考慮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步驟、所接獲查詢的處理情況及已設立的多個溝通渠道，董事會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妥為實施。

經更新的股東通訊政策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1166hk.com，當中登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訊、於聯交所刊發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組織章程文件、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股東權利及通訊政策、企業管治慣例、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訊息。本公司網站上之資料將不時更新。

反貪污政策、舉報政策及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其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章程文件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資料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於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1及第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星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3頁至第132頁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為將於我們報告中溝通之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採礦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無形資產之 貴集團採礦權賬面值（於減值評估前）為395,864,000港元。鑒於預測銅價下跌以及蒙古預測通脹率上升導致預測營運成本增加，管理層認為有跡象顯示 貴集團的採礦權出現減值。

對 貴集團與採礦權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詳細減值檢討後，管理層估計需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額外作出採礦權減值虧損87,693,000港元。

此結論乃基於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而有關計算需要管理層就模式中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於審核時，我們進行了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評估管理層估計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方法的適當性；
- (ii) 在我們本身的估值專家（作為核數師專家）協助下，評估所用關鍵假設（如預測商品價格、貼現率及國家特定風險利率）的合理性，包括將輸入數據與外部市場數據核對；
- (iii) 審閱及評估採礦相關假設的適當性，包括回收率及礦石品位；
- (iv) 就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提出質疑；
- (v) 評估管理層專家及核數師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及
- (vii)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減值評估前的賬面值分別為19,832,000港元及5,426,000港元。於本年度，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前，貴集團錄得虧損142,90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市值低於淨資產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有跡象顯示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

對貴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詳細減值檢討後，發現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虧損。

此結論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模式得出，而有關結論需要管理層就模式中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於審核時，我們進行了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評估管理層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的方法的適當性；
- (ii) 在我們本身的估值專家（作為核數師專家）協助下，評估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合理性；及
- (iii) 評估管理層專家及核數師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投資物業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81,822,000港元，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進行的估值得出。

投資物業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將使用的適當估值方法及將應用的相關假設。倘估值師採用之估值方法及應用之主要假設出現變動，則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回應：

於審核時，我們進行了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在我們本身的估值專家(作為核數師專家)協助下，評估估值所採用的方法的適當性及假設的合理性；
- (ii) 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 (iii) 評估管理層專家及核數師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及
- (iv)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有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須報告的事宜。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判定是否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有關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此作為形成集團財務報表審核意見之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所發現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宜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的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所採納的防範措施。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編號：P05057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及7	578,819	795,700
銷售成本		(543,406)	(728,476)
毛利		35,413	67,224
利息收入		10,251	10,90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	239	10,8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534)	(84,1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41)	(7,912)
融資成本	10	(13,966)	(19,65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182	1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6	(28,511)	(86,8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25	2,090	(2,077)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3	(3,491)	(2,317)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5,87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8	(87,693)	1,0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23,21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	57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1	(1,724)	1,142
稅前虧損	8	(150,036)	(110,956)
所得稅抵免	11	7,128	21,709
年內虧損		(142,908)	(89,24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843)	(693)
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32	(31,666)	–
對年內出售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20	–	28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0	–	(17)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21	(12)	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1,521)	(4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4,429)	(89,66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2,306)	(88,5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2)	(731)
		(142,908)	(89,2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3,620)	(88,9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809)	(714)
		(184,429)	(89,66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	(1.20)	(0.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832	15,594
投資物業	16	281,822	586,369
使用權資產	17	5,426	6,965
無形資產	18	308,171	395,8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745	74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1,370	3,1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7,366	1,008,62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089	25,342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64,625	227,017
應收票據	24	46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5,890	3,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08,792	102,526
流動資產總值		293,442	358,6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89,923	247,108
借貸	29	170,300	156,604
租賃負債	17	687	1,110
流動負債總額		260,910	404,82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2,532	(46,1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9,898	962,4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	687
其他應付款項	28	2,938	4,288
借貸	29	8,105	105,830
遞延稅項負債	30	22,354	52,9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397	163,767
總資產淨值		616,501	798,726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3,745	23,745
儲備		595,328	776,7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9,073	800,4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	(2,572)	(1,763)
總權益		616,501	798,726

第53頁至第132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周禮謙
董事

周志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22,992)	4,878	99,901	-	(1,657,120)	889,204	(1,049)	888,155
年內虧損	-	-	-	-	-	-	-	(88,516)	(88,516)	(731)	(89,2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710)	-	-	-	-	(710)	17	(693)
對年內出售聯營公司之 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 調整(附註20)	-	-	-	287	-	-	-	-	287	-	28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附註20)	-	-	-	(17)	-	-	-	-	(17)	-	(17)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 收入(附註21)	-	-	-	8	-	-	-	-	8	-	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32)	-	-	-	(88,516)	(88,948)	(714)	(89,662)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233	-	233	-	23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23,424)	4,878	99,901	233	(1,745,636)	800,489	(1,763)	798,7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23,424)	4,878	99,901	233	(1,745,636)	800,489	(1,763)	798,726
年內虧損	-	-	-	-	-	-	-	(142,306)	(142,306)	(602)	(142,9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9,636)	-	-	-	-	(9,636)	(207)	(9,843)
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 調整(附註31)	-	-	-	(31,666)	-	-	-	-	(31,666)	-	(31,666)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 收入(附註21)	-	-	-	(12)	-	-	-	-	(12)	-	(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314)	-	-	-	(142,306)	(183,620)	(809)	(184,4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56,759)	-	56,759	-	-	-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附註33)	-	-	-	-	-	-	2,204	-	2,204	-	2,204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出 (附註33)	-	-	-	-	-	-	(224)	224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64,738)	4,878	43,142	2,213	(1,830,959)	619,073	(2,572)	616,501

附註：

繳入盈餘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如適用)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及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金指適用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指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當日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扣除發行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150,036)	(110,956)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10,251)	(10,909)
融資成本	10	13,966	19,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3,554	3,6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633	1,3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182)	(1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6	28,511	86,8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25	(2,090)	2,077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3	3,491	2,31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5,87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8	87,693	(1,087)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22	1,118	(349)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8	–	(7,4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23,2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	170	(2,11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	–	(2,10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	–	1,2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	(57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1	1,724	(1,142)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33	2,204	2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5,844)	(19,475)
存貨減少／(增加)		10,135	(1,175)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406	(24,61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	1,465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4,196)	39,98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76,542)	(3,808)
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支付的利息		(1,588)	(3,26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130)	(7,0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097	10,909
償還應收貸款		331,220	219,608
已發放應收貸款		(323,726)	(190,144)
投資物業開支		(13,981)	(6,7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77)	(1,7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71	2,1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1	76,638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	2,166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1,62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5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642	37,916
融資活動	42		
借貸之已付利息		(11,026)	(15,818)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90)	(171)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1,110)	(1,263)
新籌銀行及其他貸款		209,413	218,92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89,170)	(215,9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17	(14,2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4,529	16,568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2,526	85,6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影響		1,737	293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792	102,5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792	102,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銅桿買賣、物業持有、提供金融服務及持有採礦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重點更新綜合損益表的列報要求。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與計量不會有任何影響，但預期對若干項目的呈列與披露有重大影響。有關變動包括損益表內的分類與小計項目、資料合併／分拆與標示，以及管理層所界定績效指標的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未來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詳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6,670,000港元）並已悉數支付予本集團（附註31）。然而，鑑於以下情況，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42,908,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78,13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178,405,000港元，其中170,3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08,792,000港元。為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本公司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

- i. 本集團將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其中包括與客戶磋商以修改銷售條款；精簡人手以控制員工成本；以及壓縮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賬面淨值為104,873,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及應收。貸款安排續訂與否仍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通過內部審批程序。在評估是否續訂貸款安排時，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情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預計現金流需求；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 ii. 本集團一直與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磋商，以延長現有融資期限及取得額外融資。鑑於本集團與相關金融機構的往來記錄良好，且有足夠資產作為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現有借貸到期時可成功續期，並可獲得額外融資。

本公司董事就毛利率進行敏感度分析，方式為考慮為提升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而採取之措施的成效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以測試預測流動資金之彈性。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全部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列示，並初步按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按比例計量。進行收購後，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全面收入總額須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d)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倘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承擔或享有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即初步按成本予以確認，其後賬面值因應本集團所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動予以調整，惟不會確認超過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除非有責任填補有關虧損。

就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高於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溢價，將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將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g) 合營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對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之一方。共同控制權之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相同。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倘若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合營業務：倘若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合營安排(續)

於評估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單獨工具構建之合營安排之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以權益法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入賬。

本集團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所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予以資本化，並計入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則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之相同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與資產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0%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公平值變動。

就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設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j) 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或無特定可使用年期。採礦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攤銷乃以生產單位法撇銷成本減累計虧損減值而計算。採礦權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估計對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k)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末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本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l)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為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固定及可變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乃以最適合特定存貨種類之方法分配至存貨，而大多數則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m)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於其產生時初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就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倘持有金融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所有其他工具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賬項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全期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倘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已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下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視乎債務人信用狀況而定。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可能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追收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收回的任何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其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n)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而確認。倘有機會錄得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就此而言，假定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p) 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除外。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進行初步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p)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投資物業出租予多名租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之租期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q) 外幣

集團實體以並非其功能貨幣訂立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釐定的匯率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惟換算收益與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並可合理估計，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提撥準備。

如若很可能不需要流出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債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非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s)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時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達致下述效果，則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乃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且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貨品銷售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買方的時點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於30至60日內支付。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收到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的商品及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本質上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所採用的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在某一特定時點對事件或條件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而這些事件或條件的未來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在綜合考量本集團未來流動性及經營表現的所有相關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經營現金流量及可用融資額度)後，董事對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進行了評估。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

儲量估計、採礦權攤銷及減值評估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之估計產品數量。為計算儲量，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通過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礦山儲量估計會根據礦山的技術資料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動，估計礦山儲量亦會隨之變動。就會計處理而言，此種變動被視為估計變動，並按相關攤銷率按未來適用基準反映。進行此程序及釐訂採礦權適當攤銷方法時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及生產計劃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儲量估計、採礦權攤銷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每年對採礦權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進一步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可以撥回的跡象。倘出現進一步減值或減值虧損撥回的跡象，則會對採礦權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算。該項評估需要對長期售價、貼現率、未來資本需求及經營表現等作出估計及假設。公平值釐定為充分了解信息且有買賣意願的雙方在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獲得的金額。採礦權的公平值乃按採礦業務持續使用採礦權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其中包括對採礦基礎設施的開辦成本、礦場運營及最終處置等作出的估計，並採用獨立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的假設(當中涉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的若干假設及輸入數據)。稅後現金流量使用稅後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會對釐定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即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相關計算需要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估計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有序交易出售此等資產之價格。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則須修改可收回金額，此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包括已竣工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詳情於附註16披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物業估值技術(涉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的若干假設及輸入數據)對該等物業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的相應調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281,8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6,369,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違約概率評估貿易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這三個變量的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作為權重得出。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的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3。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中的三個階段模式按個別或共同基準(如適用)評估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經考慮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債務人信譽、過往還款記錄、證券可變現金額及未來現金流入時間等因素後，估計債務人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率，其後於報告期末就現有市況(包括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銅價格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該等風險乃根據下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本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本集團訂有政策以限制其面臨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董事認為，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屬於低，原因為發行人或為應收票據擔保付款的銀行具有較高信用評級。因此，預計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包括的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有重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

本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項的虧損準備，即按照全期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進行計算，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賬項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86%	36,281	675	35,606
逾期1至30日	1.86%	9,621	179	9,442
逾期31至90日	2.75%	764	21	743
逾期90日以上	61.43%	739	454	285
		47,405	1,329	46,07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尚未逾期	0.52%	73,578	383	73,195
逾期1至30日	0.52%	9,040	46	8,994
逾期31至90日	1.69%	1,595	27	1,568
逾期90日以上	58.94%	867	511	356
		85,080	967	84,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準備。本集團根據「三個階段」模型，參考信用質素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計提減值撥備。

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按金分類於「第一階段」，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其信用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會以12個月為基礎進行計量。

如果發現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會轉入「第二階段」，但其尚未被視為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會以整個存續期為基礎進行計量。

如果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如會計政策附註3內所界定)，則金融資產會轉入「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會以整個存續期為基礎進行計量。

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不扣除虧損準備)。如果金融資產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第三階段)，則本集團在後續報告期計算利息收入時須將實際利率法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總額扣除虧損準備)而不是賬面總額。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損失率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全期預期信貸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虧損(發生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	4.57%	62,902	46,123	–	109,025	4,98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9%	3,022	–	–	3,022	39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發生 信貸減值)	賬面總額	虧損準備
	預期損失率 %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52%	116,200	–	–	116,200	1,76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0.71%	10,036	–	18,575	28,611	17,37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賬面總額的變動並無導致虧損準備發生重大變動。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發生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180	–	–	1,180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604	–	–	604
匯兌調整	(15)	–	–	(1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769	–	–	1,769
轉撥至第二階段	(960)	960	–	–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549	2,584	–	3,133
匯兌調整	26	55	–	8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384	3,599	–	4,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發生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2	–	15,318	15,370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59	–	1,965	2,024
匯兌調整	(1)	–	(23)	(2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10	–	17,260	17,370
年內撇銷	–	–	(17,282)	(17,282)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8	–	–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9)	–	–	(79)
匯兌調整	–	–	22	2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9	–	–	3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有關(附註29)。

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將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7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73,000港元)。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100個基點的升跌幅度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借貸高於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之承諾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情況，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日期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83,570	83,570	80,632	2,938	—
租賃負債	687	700	700	—	—
借貸	178,405	187,012	178,589	8,423	—
	262,662	271,282	259,921	11,3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241,085	241,085	236,797	4,288	—
租賃負債	1,797	1,900	1,200	700	—
借貸	262,434	323,805	170,834	19,287	133,684
	505,316	566,790	408,831	24,275	133,684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降低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銅期貨合約。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股價變動風險來自持作買賣用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入及賣出交易證券的決定乃根據日常監察個別證券與聯交所指數相比之表現及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相應或相關資產之股價變動而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股價整體上升／下跌10%，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5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380,000港元)。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觀察的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等級披露：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除第一級內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第三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90	—	—	5,890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00	—	—	3,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

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564,028	785,198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14,791	10,502
	578,819	795,700

7.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如下：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買賣；及
- (iii)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採礦業務並不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進行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開監控各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採礦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採礦權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87,092	376,936	14,791	578,819
類別間收益	—	—	—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87,092	376,936	14,791	578,819
可申報分類稅前(虧損)/溢利	(37,406)	2,578	(23,118)	(57,946)
融資成本				
— 已分配	(6,854)	—	(7,022)	(13,876)
— 未分配				(90)
				(13,96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28,511)	(28,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0)	—	—	(17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3,491)	—	—	(3,491)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 已分配	—	—	(421)	(421)
— 未分配				(5,449)
				(5,8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已分配	—	—	(176)	(176)
— 未分配				(1,457)
				(1,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3,383)	—	(25)	(3,408)
— 未分配				(146)
				(3,554)
研發費用	(16,851)	—	—	(16,851)
所得稅抵免	—	—	7,128	7,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48,137	537,061	10,502	795,700
類別間收益	—	—	—	—
可申報分類收益	248,137	537,061	10,502	795,700
可申報分類稅前虧損	(1,339)	(1,414)	(93,705)	(96,458)
融資成本				
— 已分配	(8,701)	—	(10,779)	(19,480)
— 未分配				(173)
				(19,653)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7,498	—	—	7,4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86,834)	(86,834)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 已分配	(361)	10	(293)	(644)
— 未分配				(1,673)
				(2,3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已分配	(1)	—	(177)	(178)
— 未分配				(1,179)
				(1,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3,573)	(58)	—	(3,631)
— 未分配				(64)
				(3,695)
研發費用	(29,490)	—	—	(29,490)
所得稅抵免	—	—	21,709	21,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91,764	12,640	284,937	589,341
添置非流動資產	7,879	—	10,846	18,725
可申報分類負債	236,327	548	25,830	262,70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345,070	13,816	589,922	948,80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23	—	7,023	8,746
可申報分類負債(附註)	281,877	711	280,404	562,992

附註：可申報分類負債總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57,946)	(96,4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2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11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1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2	14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7,693)	1,087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5,44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7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724)	1,142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90)	(17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0,535)	(21,489)
稅前綜合虧損	(150,036)	(110,956)
於六月三十日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589,341	948,808
無形資產	308,171	395,8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5	74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70	3,106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2	4,40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8,619	14,407
綜合資產總值	910,808	1,367,315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262,705	510,030
遞延稅項負債	22,354	52,962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9,248	5,597
綜合負債總額	294,307	568,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香港、中國及蒙古。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459,079	675,323	305,563	605,699
美洲	27,111	30,439	—	—
歐洲	48,338	42,039	—	—
香港	13,555	15,116	1,517	3,229
蒙古	—	—	309,541	398,955
其他	30,736	32,783	745	745
	578,819	795,700	617,366	1,008,628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上文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d)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187,092	376,936	—	564,028
隨時間轉移	—	—	—	—
	187,092	376,936	—	564,028
其他來源收益	—	—	14,791	14,791
	187,092	376,936	14,791	578,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d)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明細(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248,137	537,061	—	785,198
隨時間轉移	—	—	—	—
	248,137	537,061	—	785,198
其他來源收益	—	—	10,502	10,502
	248,137	537,061	10,502	795,700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銅桿分類		
客戶A	110,358	不適用*
客戶B	70,270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不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10	2,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54	3,6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3	1,357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542,288	728,825
存貨撇減／(撇減之撥回)	1,118	(34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543,406	728,476
年內已產生及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105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	(7,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0	(2,11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10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35
匯兌差額淨額	(386)	(341)
研發費用	16,851	29,4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37,055	44,043

附註：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中，12,695,000港元及2,1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775,000港元及2,327,000港元)分別與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禮謙	-	-	7,280	7,150	253	27	-	-	7,533	7,177
周志豪	-	-	1,235	1,196	253	27	18	18	1,506	1,241
劉東陽	336	331	-	-	253	27	-	-	589	3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463	454	-	-	24	2	-	-	487	456
羅偉明	292	282	-	-	24	2	-	-	316	284
駱朝明	108	104	-	-	24	2	-	-	132	106
竇碧玲	65	-	-	-	-	-	-	-	65	-
	1,264	1,171	8,515	8,346	831	87	18	18	10,628	9,62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亦無向董事支付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43	3,125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318	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67
	3,607	3,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該等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區間：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處於以下區間：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1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11,918	15,818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7)	90	171
逾期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1,880	3,519
其他	78	145
	13,966	19,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本年度撥備	—	—
	—	—
本年度遞延稅項(附註30)	(7,128)	(21,709)
	(7,128)	(21,70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兩個年度，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按適用標準稅率25%計算，惟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3年期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150,036)	(110,956)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6,910)	(24,57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5,928	6,9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	(1,221)
扣除研發費用	(2,528)	(4,47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293	5,06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71)	(3,13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1	1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4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431	(285)
年內所得稅抵免	(7,128)	(21,709)

1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租金收入	—	58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	7,498
其他	409	124
	409	7,68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0)	2,11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10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35)
其他	—	204
	(170)	3,182
	239	10,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2,306)	(88,516)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726,617	118,726,617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二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31,074	21,256	31,514	137,874	8,270	229,988
添置	–	–	558	1,165	–	1,723
出售	(123)	–	–	–	–	(123)
匯兌調整	(172)	(109)	(97)	(624)	(43)	(1,04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30,779	21,147	31,975	138,415	8,227	230,543
添置	–	6,215	744	806	412	8,177
出售	–	–	(2,083)	(557)	–	(2,6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16,071)	(278)	(16,349)
匯兌調整	606	476	354	2,316	194	3,94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1,385	27,838	30,990	124,909	8,555	223,6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31,008	16,683	30,412	126,489	7,687	212,279
折舊	1	797	394	2,307	196	3,695
出售	(57)	–	–	–	–	(57)
匯兌調整	(173)	(93)	(89)	(572)	(41)	(96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30,779	17,387	30,717	128,224	7,842	214,949
折舊	–	939	446	1,843	326	3,554
出售	–	–	(1,817)	(82)	–	(1,8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16,071)	(278)	(16,349)
匯兌調整	606	334	322	2,135	193	3,59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1,385	18,660	29,668	116,049	8,083	203,8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9,178	1,322	8,860	472	19,83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3,760	1,258	10,191	385	15,59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4,7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2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已竣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建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43,826	425,338	669,164
添置	–	7,023	7,023
公平值變動	(33,525)	(53,309)	(86,834)
匯兌調整	(1,045)	(1,939)	(2,98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209,256	377,113	586,369
添置	9,715	1,131	10,846
轉撥	293,934	(293,934)	–
公平值變動	(23,116)	(5,395)	(28,5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298,248)	–	(298,248)
匯兌調整	8,266	3,100	11,36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99,807	82,015	281,822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漂鋒」)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該等機構均擁有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員，且其人員於相關物業所在地區及物業類別方面具備近期估值經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投資物業的估值乃基於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i) 投資法，即將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租約之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
- (ii) 直接比較法，即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或
- (iii) 現行重置成本法，即參考可資比較土地之市值及樓宇之估計重置成本。

基於該等估值，年內產生公平值虧損淨額28,5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834,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於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就投資法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言，工業樓宇採用的期間收益率介乎5.1%至8.1%(二零二四年：4.0%至7.8%)、復歸收益率介乎7.8%至9.6%(二零二四年：7.5%至9.0%)、每月平均市場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4元至人民幣15.4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15.4元)。

16. 投資物業(續)

直接比較法就本集團於中國境內之工業樓宇所採用的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每平方米價格人民幣297元至人民幣1,638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4元至人民幣2,218元)，已與近期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進行比較並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工業樓宇之位置，作出介乎折讓10%至折讓44%(二零二四年：折讓15%至折讓42%)之調整。

現行重置成本法所採用的估計重置成本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11元(二零二四年：每平方米人民幣835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i)與投資法下期間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呈負相關，但與平均市場單位租金呈正相關；(ii)與直接比較法下每平方米價格及可資比較交易之有利調整呈正相關；及(iii)與現行重置成本法下估計重置成本呈正相關。

公平值計量按照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無異)計算。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於損益確認。本年度於損益確認的虧損23,7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834,000港元)及4,7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分別源自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及已出售的投資物業。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為281,8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2,53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有辦公樓宇及汽車的租賃合約。於取得中國租賃土地權益時已預先支付一整筆款項。辦公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於租期內租金固定。該等合約並無包括延期選擇權、可變租金、限制或契諾。

(i)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168	2,700	546	8,414
出售	(66)	—	—	(66)
折舊	(178)	(1,045)	(134)	(1,357)
匯兌調整	(26)	—	—	(2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4,898	1,655	412	6,965
折舊	(176)	(1,045)	(412)	(1,633)
匯兌調整	94	—	—	9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816	610	—	5,42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4,8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797	3,060
利息支出	90	171
租金	(1,200)	(1,434)
於六月三十日	687	1,797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	687
流動負債	687	1,110
	687	1,79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與出租人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未貼現之租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未來租金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700	13	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1,200	90	1,1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700	13	687
	1,900	103	1,797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協商的初步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二四年：一至十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應收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92	3,994
第二年	10,292	1,753
第三年	10,292	1,867
第四年	3,032	1,867
第五年	790	1,867
五年以上	—	933
	34,698	12,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167,714
匯兌調整	(1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167,704
匯兌調整	1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67,7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772,942
減值撥回	(1,08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771,855
減值	87,69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59,5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08,17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95,849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gaï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倘有跡象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或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減少，則採礦權須進行減值檢討。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委聘滙豐釐定採礦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鑑於採礦權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式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假設，該等假設採用9年期間(估計為採礦活動的整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估值技術與上一年度相較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對經濟環境之變動進行分析，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使用以下主要假設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可收回金額：

- 於釐定收益增長時，預期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生產水平將維持不變；
- 總產量乃根據可持續平均生產水平每年20,000噸陰極銅(基於2,093,000噸礦石)進行估計。礦石將主要用於生產陰極銅；
- 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基於技術報告所估計的礦產資源儲量，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預算平均毛利率為47%；
- 陰極銅之單位市價介乎每噸7,626美元至7,988美元，乃參考世界銀行預測之於各預測期末的未來銅價釐定；
- 稅後貼現率按實值根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為23.04%。於釐定貼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參考蒙古銀行優惠貸款利率釐定，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債務之加權平均值後釐定；
- 開辦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加工廠、辦公室、存儲爆炸材料的倉庫、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工程相關的工作，乃根據技術報告預測並就通脹作出調整。預計開辦期間約為3年；
- 經營成本(如加工、運輸及行政成本)乃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測，並就通脹作出調整；及
- 就估計通脹率而言，參考與全球及蒙古國當地經濟有關的通脹率。

用於計量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及估計的賦予值，乃基於外部資料及過往數據。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及估計的賦予值為對未來趨勢的最切實評估，其結果對以下主要假設尤為敏感：

- 預測銅價下跌10%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35%，並導致額外減值107,802,000港元；及
- 稅後貼現率增加10%(即由23.04%增加至25.34%)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17%，並導致額外減值52,792,000港元。

採礦權的公平值屬於第三級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18.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308,171,000港元，較賬面值395,864,000港元為低，此乃由於預測銅價下降及因預測蒙古通脹率上升導致預測經營成本增加之影響，導致預測未來現金流入淨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約87,69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395,849,000港元，較賬面值394,762,000港元為高，此乃由於預測銅價上升(因預測蒙古通脹率上升導致預測經營成本增加而有所抵銷)之淨影響，導致預測未來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撥回約1,087,000港元。

1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股面值1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a))	-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買賣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6,810,000港元	-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商標持有
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kh Shijir Erdene LLC	有限公司	蒙古國	100,000美元	-	100%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Sun Progres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 (「周氏石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物業持有(尚未開始)

附註：

- (a)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際上並不附帶收取該附屬公司股息的權利，且無權收取該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亦無權參與清盤時的任何分派。
- (b)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745	74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Idea Advertising Holdings Lt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直接)	投資控股
藝典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49%(間接)	暫無業務

統稱「藝典集團」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藝典集團

藝典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總值	1,521	1,521
流動負債總額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值	1,521	1,521
本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比例	49%	4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45	74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	—
年內經營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7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驕洋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買家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621,000港元)出售所持有驕洋創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驕洋集團」)的17%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出售事項已完成，產生之出售虧損1,23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確認，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於驕洋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2,368
分佔驕洋集團業績	218
分佔驕洋集團其他全面收入	(17)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於驕洋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2,569
有關驕洋集團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驕洋集團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出售虧損	287 (1,235)
總代價	1,621

驕洋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142,916
經營溢利	1,280
其他全面收入	(9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370	3,10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本集團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因為需要就上述公司的相關活動獲得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同意。有關上述公司的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帶來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歸屬於該等公司。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年內，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滙鋒進行之專業估值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計算使用17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按稅後貼現率24.00%(二零二四年：25.73%)貼現。釐定貼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則參考蒙古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債務之加權平均值而釐定。估計通脹率時參考蒙古當地經濟及商品市場相關之通脹率。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述評估，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526	53,6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5
其他流動資產	156	155
流動資產總值	159	160
流動負債總額	(22,981)	(22,7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值	13,704	31,06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持有實際權益的比例	10%	1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370	3,10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	—
勘探開支	—	—
採礦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7,133)	11,535
其他開支	(105)	(117)
年內(虧損)/溢利	(17,238)	11,418
其他全面收入	(118)	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356)	11,49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724)	1,142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12)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料	4,861	9,049
在製品	3,319	6,354
製成品	5,909	9,939
	14,089	25,34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存貨撇減1,1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存貨撇減撥回349,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所呈列的銷售成本。

23.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46,076	84,113
應收貸款淨額	104,042	114,431
預付款項	6,052	7,5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983	11,241
可收回增值稅	5,472	9,665
	164,625	227,017

(i)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 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作出(二零二四年：30日至90日)。

(ii)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項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063	43,936
31日至60日	12,838	20,588
61日至90日	9,528	13,250
90日以上	7,647	6,339
	46,076	84,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i) 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67	1,281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350	(311)
匯兌調整	12	(3)
於年末	1,329	96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撥備1,3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7,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i)。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按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35,606	73,195
已逾期1至30日	9,442	8,994
已逾期31至90日	743	1,568
已逾期90日以上	285	356
	46,076	84,113

尚未逾期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來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v)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為發放予四名(二零二四年：六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本金總額為100,3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838,000港元)，相關應收利息為8,6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36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過往付款情況，於報告期末計提應收貸款減值虧損4,9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6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筆數	本金金額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利率	到期時間	抵押品／擔保詳情
1	50,941	3,451	(1,185)	53,207	6%	報告期結束後 12個月內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 公司擔保
2	13,801	1,829	(1,898)	13,732	6%-13%	報告期結束後 12個月內	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 擔保
1	35,590	3,413	(1,900)	37,103	9%	報告期結束後 12個月內	無
4	100,332	8,693	(4,983)	104,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v)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筆數	本金金額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利率	到期時間	抵押品／擔保詳情
1	50,074	4,174	(569)	53,679	6%	報告期結束後 12個月內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 公司擔保
4	20,317	2,978	(729)	22,566	6%-13%	報告期結束後 12個月內	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 擔保
1	35,447	3,210	(471)	38,186	9%	報告期結束後 12個月內	無
6	105,838	10,362	(1,769)	114,431			

(vi) 下表為年內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139	16,550
年內撇銷	(17,282)	—
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3,141	2,628
出售附屬公司	(79)	—
匯兌調整	103	(39)
於年末	5,022	19,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至6個月。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票據逾期。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890	3,800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報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2,0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2,077,000港元)。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的擔保。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78	5,929
投資物業	16	281,822	552,538
使用權資產	17	4,816	—
		291,416	558,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金融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人民幣	105,141	96,830
港元	3,143	4,085
美元	402	1,389
歐元	106	222
	108,792	102,526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8.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56,590	117,763
合約負債(附註(i))	1,281	9,935
應付工程款項	8,268	54,105
已收租金按金	4,655	1,722
其他應付稅項	1,015	986
應計員工成本	4,859	4,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57	61,645
預收租金	2,136	376
	92,861	251,396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其他應付款項	(2,938)	(4,288)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89,923	247,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261	63,798
31日至60日	9,463	11,429
61日至90日	2,823	6,244
90日以上	15,043	36,292
	56,590	117,763

附註(i)：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貨品向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有關。有關預收款項一直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為止。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載於附註3內。

合約負債結餘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935	16,553
已收現金	128	9,844
確認為收益	(8,826)	(16,300)
匯兌調整	44	(162)
於年末	1,281	9,93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合約負債8,826,000港元因相關履約責任已於年內履行而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合約負債將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65,553	151,877
其他貸款，有抵押	4,747	2,835
其他貸款，無抵押	—	1,892
於年末	170,300	156,604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8,105	104,715
其他貸款，有抵押	—	1,115
	8,105	105,83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4厘至7.15厘(二零二四年：3.0厘至7.0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1厘至6.24厘(二零二四年：5.1厘至6.1厘)。

全部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承受之匯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金額分別為4,7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29,000港元)、281,8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2,538,000港元)及4,8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之董事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的預定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70,300	156,60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105	12,92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2,901
	178,405	262,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40,782)	(34,102)	(74,884)
計入損益(附註11)	21,709	–	21,709
匯兌調整	23	190	21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9,050)	(33,912)	(52,962)
計入損益(附註11)	7,128	–	7,1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3,988	20,437	24,425
匯兌調整	(722)	(223)	(94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656)	(13,698)	(22,35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326,7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6,75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不太可能有用以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虧損326,7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6,75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216,2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0,214,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部分將於相關產生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買家訂立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6,670,000港元)。東莞華藝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持有物業。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東莞華藝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298,2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119)
借貸	(112,815)
遞延稅項負債	(24,425)
所出售資產淨值	85,117
有關東莞華藝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失去東莞華藝之 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1,666)
出售收益	23,219
總代價	76,67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76,67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現金流入淨額	76,638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代價76,67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	2,5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附註)	—	(47,500,000)	—	—
於年末	2,500,000	2,5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118,727	2,374,532	23,745	23,745
股份合併(附註)	—	(2,255,805)	—	—
於年末	118,727	118,727	23,745	23,745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不時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酌情釐定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或被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相關因素之人士(「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以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且經董事會釐定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的相關人士(「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僱員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計劃認購合共11,8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2港元(行使價為每股0.44港元)的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及有關持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變動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類別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港元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周禮謙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80,000	–	–	1,180,000
周志豪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80,000	–	–	1,180,000
劉東陽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80,000	–	–	1,180,000
鍾錦光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0,000	–	–	110,000
羅偉明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0,000	–	–	110,000
駱朝明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0,000	–	–	110,000
小計				3,870,000	–	–	3,87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8,000,000	–	(1,180,000)	6,820,000
小計				8,000,000	–	(1,180,000)	6,820,000
總計				11,870,000	–	(1,180,000)	10,69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周禮謙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80,000	-	1,180,000
周志豪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80,000	-	1,180,000
劉東陽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80,000	-	1,180,000
鍾錦光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0,000	-	110,000
羅偉明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0,000	-	110,000
駱朝明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0,000	-	110,000
小計				-	3,870,000	-	3,87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8,000,000	-	8,000,000
小計				-	8,000,000	-	8,000,000
總計				-	11,870,000	-	11,870,00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916,000港元及1,52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股份付款2,2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3,000港元)。

以下為與釐定根據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有關的資料：

所使用的購股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股價	0.44港元
行使價	0.44港元
預期波幅	89.12%
預期股息率	-
無風險利率	3.747%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1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因此，金額224,000港元的相應購股權儲備轉出至本集團的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24,150	426,315
使用權資產		610	1,6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4,760	427,970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552	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6	2,261
流動資產總值		2,188	3,055
流動負債			
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0	1,387
租賃負債		687	1,110
流動負債總額		2,087	2,497
流動資產淨值		101	5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4,861	428,52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687
總資產淨值		424,861	427,841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3,745	23,745
儲備	35	401,116	404,096
總權益		424,861	427,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828,432	763,907	—	(2,173,918)	418,42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558)	(14,558)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233	—	23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828,432	763,907	233	(2,188,476)	404,0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184)	(5,184)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2,204	—	2,204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出	—	—	(224)	224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828,432	763,907	2,213	(2,193,436)	401,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周氏石材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並非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不重大。

周氏石材之非控股權益於相關年度的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周氏石材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2,675
非流動資產	82,015
流動負債	(85,325)
非流動負債	(13,949)
負債淨額	(14,584)
累計非控股權益	(2,91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
年內虧損	(3,0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04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60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20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6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618
現金流出淨額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二零二四年

	周氏石材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3,115
非流動資產	81,055
流動負債	(88,822)
非流動負債	(5,888)
負債淨額	(10,540)
累計非控股權益	(2,10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
年內虧損	(3,65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57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73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8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880
現金流入淨額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持有。

於中國營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3,8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52,000港元)指本集團於年內對該等計劃已付／應付的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38.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訂立其他重大交易。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載列其酬金之董事。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股本加本集團債務(包括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本集團管理層於檢討資本結構時，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淨債務與權益之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務	178,405	262,434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792)	(102,526)
債務淨額	69,613	159,908
總權益	616,501	798,726
淨債務與權益之比率	11.3%	20.0%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按以下類別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按金	153,101	209,785
— 應收票據	46	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792	102,5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股本投資	5,890	3,8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83,570	241,085
— 租賃負債	687	1,797
— 借貸	178,405	262,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訴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周氏石材與一名建築商(「該建築商」)就於中國廉江市建造一棟工業綜合大樓訂立服務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的持續影響，周氏石材已暫停於廉江市的建設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該建築商針對周氏石材提起訴訟，要求支付應付工程費用、周氏石材違反服務協議的違約金及建設工程停工補償。該建築商要求的賠償總額約人民幣21,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000,000元已由周氏石材於過往年度入賬，餘下人民幣13,000,000元為該建築商要求的違約金及其他工程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根據法院一審判決，周氏石材須向該建築商支付人民幣21,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周氏石材不服上述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周氏石材獲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通知，上訴成功及訴訟請求已發回重審。該案件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重新在廉江市人民法院進行開庭審理。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院尚未就重審作出判決。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並於就訴訟取得法律意見後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違約金及其他工程費用導致任何資金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且周氏石材毋須支付該等賠償的可能性較大。因此，並無就人民幣13,000,000元的款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貸之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	262,434	1,797	264,231
現金流變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11,026)	–	–	(11,026)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	–	(90)	(90)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	(1,110)	(1,110)
新籌銀行及其他貸款	–	209,413	–	209,41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189,170)	–	(189,170)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1,026)	20,243	(1,200)	8,01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112,815)	–	(112,815)
匯兌差額	–	8,543	–	8,54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1,026	–	90	11,11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178,405	687	179,092
	借貸之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260,941	3,060	264,001
現金流變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15,818)	–	–	(15,818)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	–	(171)	(171)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	(1,263)	(1,263)
新籌銀行及其他貸款	–	218,922	–	218,92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215,945)	–	(215,945)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5,818)	2,977	(1,434)	(14,275)
匯兌差額	–	(1,484)	–	(1,48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5,818	–	171	15,98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262,434	1,797	264,231

借貸之應付利息計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物業詳情

持作投資物業	類型	租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橋梓管理區之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埔田塘角管理區之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北環路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蓬鎮省道S287線K17嶺塘處東側石材產業基地	工業	中期

業績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78,819	795,700	374,316	471,521	433,049
稅前(虧損)/溢利	(150,036)	(110,956)	(164,198)	(112,639)	188,6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128	21,709	(12,561)	11,446	(20,779)
年內(虧損)/溢利	(142,908)	(89,247)	(176,759)	(101,193)	167,85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2,306)	(88,516)	(176,246)	(102,218)	156,3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2)	(731)	(513)	1,025	11,506
	(142,908)	(89,247)	(176,759)	(101,193)	167,852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10,808	1,367,315	1,446,860	1,692,464	1,764,302
負債總額	(294,307)	(568,589)	(558,705)	(603,784)	(565,752)
資產淨值	616,501	798,726	888,155	1,088,680	1,198,5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9,073	800,489	889,204	1,089,342	1,200,2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72)	(1,763)	(1,049)	(662)	(1,713)
	616,501	798,726	888,155	1,088,680	1,198,550